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- 2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简称由“天龙光电”变为“ST 天龙”。
- 3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300029”。
- 4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20%。

### 一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持续停工停产，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，生产经营严重困难，公司管理层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9.4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”，鉴于公司当前情况，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〉（2020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，新《上市规则》第9.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。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（2020年9月14日）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（2020年9月15日）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 二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、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风电零配件业务转型，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，切实努力地推进新业务的开展工作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9.4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”。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〉（2020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，新《上市规则》第9.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风险提示：

- 1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年9月15日开市起；
- 2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自2020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于2020年9月15日开市起复牌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- 3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简称由“天龙光电”变为“ST天龙”。
- 4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300029”。
- 5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20%。

## 四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- 1、联系电话：0519-82686000
- 2、传真号码：0519-82330395
- 3、电子邮箱：[liangyq@hstl.cn](mailto:liangyq@hstl.cn)

4、邮政编码：213200

5、联系地址：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9.9 条的规定，公司因《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，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应情形消除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9 月 11 日